

南投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防字第 10902961371 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南投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農防字第 106147324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治乳牛、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 (*Mycobacterium bovis*) 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，以保障動物健康，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。
- 二、施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次公告修正日止。
- 三、施行區域：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(以下簡稱牛場)、飼養乳羊之場所(以下簡稱羊場)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(以下簡稱鹿場)。
- 四、施行之動物種類：乳牛、乳羊及鹿場之鹿隻(以下簡稱草食動物)。
- 五、本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：

1. 乳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04 月 24 日農防字第 1061471264A 號公告修正之「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實施。
2. 乳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3 日農防字第 1041473539 號公告修正之「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實施。
3. 鹿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09 月 01 日農防字第 1051472330 號公告訂定之「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實施。

(二)陽性動物：指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以下簡稱防治所)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，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。

(三)陰性動物：指經防治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，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。

(四)陽性場：指有陽性動物之草食動物飼養場所。

(五)陰性場：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。但原屬陽性場者，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，視為陽性場。

六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檢驗日期：由防治所排定工作時程後另函通知，畜主應充分配合。

(二)配合事項：

1. 檢驗至判定期間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，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。
2.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、刺青、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，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。

(三)陰性場防治措施：

檢驗對象及間隔：三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，每年檢驗一次。

(四)陽性場防治措施：

1. 檢驗對象及間隔：全場之草食動物，牛場和羊場每三個月檢驗一次，鹿場每四個月檢驗一次。
2.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、禁止擠乳，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，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。
3.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，實施隔離、撲殺、化製、畜舍消毒、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。
4. 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二次，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，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；清點紀錄簿由防治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簡稱防檢局)備查。
5.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，應向防治所報備；並於屠宰後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。其有無法勾稽者，由防治所立即追查原因、加以處理，並通知防檢局。

(五)牛場、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：

1. 檢驗對象：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，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防治所列管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，該場並視為陽性場，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。
2. 檢驗間隔：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三個月、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四個月實施第一次檢驗。

七、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(一)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，其補償事宜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，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，並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林明溱

